

##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

# 博士后研发基地管理实施细则

为加强公司博士后研发基地的规范管理,加快公司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进程,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在产业集聚区建立博士后研发基地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精神,结合我公司博士后研发基地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。

### 第一条 博士后研发基地

1、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博士后研发基地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是指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,按规定设立的具有招聘和培养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(以下简称“博士后”)到基地开展项目研发,也可将博士后科研成果直接在基地转化,还可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联合开发项目,逐步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,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。

2、公司根据科研经费等情况,结合公司发展和高速列车和高档汽车减振器开发工作的实际需要,经公司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,按需要每年适度招聘和培养博士后人员,并安排到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减振器科研工作。

3、博士后人员重点向基础研究领域、急需扶持发展的减振器学科倾斜,并重点支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课题组。

### 第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及申请资格

1、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指获得博士学位,进入博士后研发基地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。

2、博士后系为基地聘用的、定期聘任的正式人员，享受或高于在职同级人员的同等待遇，其行政、工资、组织等关系均按规定接受基地的统一管理。

3、凡在国内外已取得博士学位，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在50岁以下者，均可申请到基地开展减振器科研工作。

4、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### **第三条 博士后的选拔**

1、公司秉承“以德为先、志同道合、人尽其才、共同发展”的人才战略，实行公开招聘，平等竞争，择优录用，保证质量的选拔原则，确定进入基地进行工作的博士后。

2、由公司基地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核申请者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，结合科研项目水平和数量，以确定本年度拟招收的博士后候选人。

3、每一专业至少保证有二至五位博士后候选人。

### **第四条 博士后进入基地审批程序**

1、博士后进入基地按照个人申请，公司基地领导小组审核，结合相关科研项目的时间和周期确定。审核上报进入基地申报材料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2、申请进入基地材料为一式三份（含原件），包括：

①《博士后申请表》及两封推荐信（含本人博士导师一份）；

②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证明（博士毕业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出具）；

③体检合格证明（市级以上医院提供）；

④思想鉴定（由博士生所在党委或党支部出具并盖章）；

⑤博士阶段身份证明（指博士生类别，包括国家统招统分、定向、在职、委托代培、现役军人等。其中为国家统招统分者，由毕业院校

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研究生院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统招统分证明。非统分者，由其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同意脱产专职做博士后证明，并注明退出基地时是否可以双向选择）；

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⑦留学博士需提交我驻外使馆教育处出具的推荐意见或留学经历证明。

⑧《项目立项表》

⑨《博士后研发基地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》

⑩三方合作培养协议书

3、进入基地材料经基地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录用后，在相关上级部门备案。

4、批准后，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向本人提供《聘用通知书》等相关进入基地进行研发工作的具体资料。

5、基地将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合作开展校企联合、企业之间联合进行科研项目的研发。充分发挥院校的学科设置齐全、科研条件优越、信息资料丰富等优势，并结合企业之间自身的研发环境、生产条件和资金等优势，多方紧密结合，达到优势互补，共求发展。

### **第五条 博士后进入基地报到和工作期限**

1、批准进入基地的博士后应按报到程序逐项办理有关手续，包括签订“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”和“博士后岗位目标责任书”等，按时将工资、组织、户口、档案等手续转入基地。

2、被录用者应按时进入基地开展科研工作。逾期不报到者，以自动放弃处理，不予保留资格。

3、博士后在基地工作期限一般按照开展的相关的科研项目期限为准，期满后可按时转出基地。

4、如因公司科研工作需要，可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，由公司聘任继续留用。

5、一般不受理提前退出基地申请。

## **第六条 博士后考核工作**

1、博士后在基地研究课题应按照与基地相关约定的科研课题，或与公司科研工作紧密联系，与公司课题组承担的重大项目相结合。同时亦可自拟课题，鼓励博士后在良好的学术环境中，在公平竞争的气氛下独立开展创新性的交通项目研究工作。

2、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定期邀请5名以上专家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，填写《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》。考核结果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获得优、良者享受全额岗位津贴，结果为合格者岗位津贴减半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以退出基地处理。

3、博士后以基地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为准，应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。基地工作领导小组邀请5名以上专家对博士后报告进行评审，并检查验收其成果是否达到“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”、“岗位目标责任书”的要求，同时对博士后在基地期间敬业精神、科研能力、完成科研工作等情况作全面评定。评审结果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，结果为不合格者，不再继续留用。

4、博士后在基地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、科研成果等属公司所有。

5、在基地期间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作退出基地处理：

-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术纪律；
- ②伪造出具假证明或受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；
- ③因病连续请假3个月或无故旷工累计7天以上；
- ④外派或出国参加会议等逾期不归；
- ⑤中期考核不合格；

⑥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，以及科研项目工作评审不合格；

⑦在基地工作期满，未经同意仍滞留不办手续；

⑧其它违纪违约行为。

凡有以上行为做退出基地处理的博士后人员，必须偿还已使用的日常经费的个人部分，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经济赔偿，办理退出基地手续后，人事档案和户口转出公司，不予享受博士后科研工作的相关待遇。

## **第七条 博士后进入基地的工作和生活待遇**

### **日常经费管理**

1、公司每年从科研专项经费中计划预算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，现行标准为 12 万元/每人\*每年，该经费用于补助博士后在基地开展的科研工作和生活费用。

2、在基地博士后工作实行年薪制，按月支付工资 3000 元，岗位津贴 1000 元。其余按照中期考核结果合格后实施发放。

3、博士后享受公司发放的员工奖金等其他补贴。

4、博士后日常经费的管理归公司财务部负责，由各部门及科研项目组负责报账。

### **住房待遇**

1、基地出资租赁公寓等生活设施供博士后进入基地后租住使用，博士后入住后不得挪作它用。博士后进入基地时与基地签订《租赁契约》后，方可入住。退出基地时，必须按时交还住房。对逾期不交还者，将严格按照《租赁契约》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公寓内配备家具，房租标准按有关规定，水、电、电话、卫生、治安等费用由博士后支付。

## 博士后户口迁移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随迁

1、博士后进入基地报到后，凭公安局介绍信在公司办理集体户口。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可随其流动，按有关规定到相关机构办理暂住户口。

2、博士后在基地期间，公司积极协助联系其配偶的工作，与减振器和汽车齿轮科研相关专业者，可优先招聘到本公司工作；其子女入托、入学有关事宜，公司基地给予协助办理。

3、单身或配偶不随流动的博士后，可享受探亲假，按基地正式员工的规定，探亲时间应安排在科研工作许可期间。往返旅费由博士后个人科研补助金中支付。

## 第八条 博士后退出基地的管理

1、博士后期满退出基地，工作安置实行双向选择、自主择业。

2、博士后进入基地依据科研开发项目结题时间做退出基地报告，由所在基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，对博士后学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做出评价，考核结果归入其个人档案。

3、办理推出基地手续，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（含原件）：

① 根据全国博管会“关于统一博士后研究报告书写的通知”要求撰写的《博士后退出基地报告》；

② 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正式接收函；

③ 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》；

④ 《博士后工作期满业务考核审表》；

⑤ 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》

⑥ 在基地期间研究成果和发表论文清单。

## 第九条 博士后职称评审

1、博士后在基地期间可参加审职称。

2、申请材料由本人直接交基地综合部。按基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和审批程序办理。

#### **第十条 外籍博士后**

1、为促进国际间学术交流，扩大基地的影响，鼓励确有条件的实验室和单位招收外籍博士后。

2、招收外籍博士后的条件和程序与国内博士后相同，应提交相应申请材料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发基地管理机构**

1、公司成立基地领导小组，有公司领导担任小组负责人，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。在公司人力资源部设立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研发基地的博士后职称、工资及福利待遇、人事档案、户口管理及其配偶工作、子女暂住户口的申报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2、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研发基地的博士后科研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，包括科研项目确定、博士后续效考核、科研项目的专家鉴定等。并设一名联系人，负责日常协调事务。公司物业负责博士后公寓等生活设施的管理工作。

本规定由公司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

2010年10月5日